

优诺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涉及诉讼公告的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优诺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涉及诉讼事项如下：

2012年10月22日，泸州市蓝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与四川优力维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优诺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协议书》，由泸州市蓝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承担公司投资建设的“年产10000台高档数控电梯项目”施工任务，工程已竣工结算完毕。由于部分工程款公司未支付完毕，泸州市蓝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要求公司支付剩余工程款及利息、违约金及案件诉讼费用。2016年6月20日15时，隆昌县人民法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此案，由于原告与被告在法庭的主持下进行了调解并领取了和解书，故该案无判决情况。

公司未将上述案件及时告知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主办券商”），未及时进行披露。现对上述案件补充披露如下公告：《优诺电梯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补发），编号：2016-058。

公司对上述案件未及时公告情形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感歉意，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承诺将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完善信息披露制度，

公告编号：2016-057

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则及公司各项制度，避免相类似事件发生。

特此公告！

优诺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0月27日